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玉嵐
電話：(02)7736-6226
傳真：(02)3393-7862
Email：tree30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88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（1030188994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辦理104年度第1期藝術教育活動案件受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藝術教育活動，本部於102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74889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104年本補助案，將以推廣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為主，並以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為優先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六-(一)-1點之申請作業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、活動申請表（如要點附件）一式五份及活動計劃書一式五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：
 - (一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- 四、104年第1期(即活動辦理期間在104年3月至104年8月)之藝術教育活動案件，受理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。
- 五、請貴單位(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)若欲申請案件，請於前開受理案件期限內，備文檢附相關資料送部審查，本部將以各申請單位之公文發文



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[http://www.edu.tw//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\(構\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](http://www.edu.tw//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)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2/24
1交:21:32

裝

訂

